

掌握國際脈動 精進統計業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壹、前言

為順應國際統計發展及國內經社變遷，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不斷致力於國際接軌及精進基礎統計，並加強各機關協調分工，增進各機關調查與公務統計資料的周延與品質，俾藉由優質的政府統計，提升統計支援決策之效能。

貳、掌握國際脈動，落實國際規範

一、完成 113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

國民所得統計每隔 5 年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

新調查結果進行基準年（本次為民國 110 年）規模校正，並納入國際規範及編算原則修訂等因素一併修正，俾使統計結果接近實際情況及接軌國際，修正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

本次修正有關支出面的民間消費分類部分，依聯合國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COICOP 2018）調整，由 12 類改為 13 類，部分類別內涵有所改變，重點如下頁附圖。

二、完成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供給使用表編布作業

本處循例每 5 年依據工

業及服務業普查（包括各項原材物料進料明細、各項產品生產模式及銷售對象等資訊）、農林漁牧普查、各業統計年報及財稅資料等近 200 種統計報告書表，彙編基準年（逢民國年 0 及 5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Benchmark Input-Output Tables, IOTs）及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

110 年產業關聯統計之產品部門計細分為 484 個，彙整為 163 產品對 163 產業，及 63 產品對 63 產業的 SUTs，並分別依購買者及生產者兩種計價基礎，完成各種以矩陣形式呈現的交易表，再透過技術假設，轉換為產品對產品之 IOTs。IOTs 不僅綜合陳示各產品部

門之原材物料投入、產出與各項產品使用流向（作為其他部門中間投入、出口、投資與消費），亦呈現各產業產品間之相互依存關係，透過各種係數表（投入、輸出、輸入係數）、產業關聯程度表與波及效果表等，可作產業分析及政策評估之參據。

三、完成 110 年基期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SPPI) 改編作業

本處依 OECD 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編算手冊及參酌美、日等主要國家編布實務，

創編我國 SPPI，於 112 年起按月發布以 105 年為基期之資料。由於服務的產出不如有形商品具體明確，且各業差異甚大、收費方式互異，編製所需之權數估算及價格資料蒐集難度較高，故採逐業擴編方式，並每 5 年以民國年尾數為 0 及 5 之年為基期進行改編，修正分類架構、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以反映服務業經濟活動消長實況，提升指數代表性。

110 年基期之倉儲業（53 中業）、住宿業（55 中業）、餐飲業（56 中業）、銀行業（6412 細業）、財產保險業

（652 小類）及證券業（661 小類）共 6 業別 SPPI，業依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及各機關業管相關服務業統計，完成改編作業，另再增編郵政及遞送服務業（54 中業）SPPI，併計後共 7 業別，於 114 年 1 月起按月發布。

四、完成 2021 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CP)，並持續參與 2024 回合

世界銀行在聯合國統計委員會 (UNSC) 支持下推動 ICP，透過各國實地查價，建構各國之購買力平價 (PPP) 及物價水準指數 (PLIs)，並以 PPP 做為各國 GDP 折算依據，俾更真實衡量各國相對狀況。2021 年回合共計 176 個國家（經濟體）參加，選定 1,200 餘項兼具可比較性及代表性的商品與服務，於參與國境內進行查價，本回合 ICP 結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我國 2021 年物價水準約為全球平均物價之 81.4%，考量物價差異後，以 PPP 折算之人均 GDP 為全球第 15 名。

附圖 民間消費類別調整重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專題

最新 2024 年回合 ICP 已於 113 年啓動，我國續受邀參與，本處配合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指派之亞太地區統籌單位）規劃期程及作業，進行價格蒐集作業，並派員參與兩次亞洲開發銀行在泰國曼谷舉辦的區域訓練及技術檢核會議。

參、順應時代潮流， 精進統計業務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為釐清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本處依據統計法規定，訂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隨政府機關組織、法定職掌調整及新機關成立等因素，辦理修正作業。

鑑於 111 至 112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大致底定，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陸續以新的機關架構運作，核心職掌有所調整，故重新檢討釐定中央各機關應辦統

計業務權責，與各機關商定後於 113 年 5 月完成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作業。惟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社情勢，各機關辦理統計應秉持與時俱進的思維，持續檢視新興統計發展、機關重點業務調整等需要，適時深化或拓展機關核心統計業務，以符未來所需。

二、為提升經濟預測確度，研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為提升經濟預測準確度，本處完成全面檢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就商品、物價、貨幣金融市場行為等方程式進行修訂，檢視各條方程式解釋變數之妥適性，並依據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後之最新資料，重新模擬各項政策變動或外生性衝擊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三、精進 CPI，增編高齡家庭 CPI

CPI 除須配合國民所得民間消費依最新版 COICOP 調整分類，重新檢討查價項目之對應，以完成項目權數按年更

換作業外，因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多所關注，本處於 113 年 1 月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 總指數，及食、衣、住、行、育樂、醫藥及雜項 7 大類指數，惟各界仍期盼提高發布頻度，本處努力於 113 年完成開發 CPI 網路查報系統新功能作業，114 年起發布頻度由按年改為按月。

另為精進 CPI 房屋租金編製作業，將參考財政部房屋稅稅籍資料、內政部實價登錄與租金補貼等資料，持續擴增房屋租金樣本戶數，提升 CPI 房租及整體 CPI 資料品質。

四、完善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範圍

依最新社會保障計畫名冊，調整統計結果表之計畫分類（如將「農民退休基金」由「其他社會保險」移出單獨列示，以利觀察各職業別退休狀況），增加資料運用價值；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社會保障編算手冊，精進社會保障支出估算作業（如設算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差額補貼、有薪病

假、喪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等薪資設算），完善涵蓋範圍，並追溯修正 89 至 111 年，俾利社會保障支出長時間數列資料之比較及運用。

五、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服務效能

為方便各界查詢重要政府統計資訊，提高統計資料應用價值，於總體統計資料庫「快捷工具」中，新增各統計表之背景說明功能，並持續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健全資訊安全與發布管控，加強例外事件原因檢核及跨表檢核機制。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辦理第 12 次行業統計分類修正作業

肆應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我國行業統計分類每 5 年修正乙次。為利修正結果能更貼近實務需求，除依據最新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SIC Rev.5, 2024），以及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與配合統計實務作業外，擬徵詢行

業分類應用頻度與需求較高，且與產業發展較相關部會之意見，共同參與修正內容之草擬與審查，修正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

二、運用 AI 科技，增進工作效率

為整合及補強服務業統計，本處按年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除依實況調整問項，並綜整填表常見問題及錯誤樣態，研修填報系統之檢誤條件，以提升資料品質。此外，為減輕行業判定之人力支出及提升判定結果之準度，將研擬建置 AI 行業統計分類編碼助理，供受訪廠商及縣市同仁參用。未來配合第 12 次行業統計分類修正完成，將逐步擴增應用場域。

三、創編社會保障覆蓋率，充實社會福祉觀察指標

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以「受最低限度社會保障覆蓋的人口」（即社會保障有效覆蓋率）作為觀察社會保障普及程度之監測指標。為接軌

國際發展趨勢，本處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社會保障報告及社會安全調查問卷之規範，蒐集整理國內法規、資料及運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數據，創編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Social Protection Coverage, SPC），規劃自 114 年起編布，除了可觀察國人受社會保障制度涵蓋的程度，提供各界更多細緻分析所需統計外，相對於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呈現規模的變化，SPC 更可進一步觀察小孩、工作年齡人口及高齡者等受到社會保障的涵蓋情形，有助檢視社福政策效益。

伍、結語

隨國際統計發展與數位工具演進，政府統計應充分掌握最新情勢，善用工具，務實檢討不斷精進，不僅要配合政策，充實基礎統計，且要積極提升資料應用效益，發揮統計服務量能。未來本處將持續朝向兼顧國際接軌及符合國情的目標努力。❖